

[部門信箋]

致：各*街市攤檔租戶/小販牌照持有人

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“沙士”)的措施

大家都知道，廣州最近證實有一宗“沙士”確診病例。在香港，我們應時刻提高警覺，加強防範措施，預防“沙士”重臨。本署去年曾發信給你，列明預防“沙士”的措施，包括如何防治蟲鼠。這些措施現在依然適用，應繼續嚴格遵行。

政府自一九九四年起已禁止任何人進口活生果子狸，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，再沒有批准進口野味果子狸肉，以預防“沙士”傳播。因此，市面不會有從經批准來源供應的新鮮、冷凍或冷藏果子狸肉出售。此外，處理活野生動物或這些來自未經批准來源的野生動物的肉，會有感染疾病的危險。

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第 29 條的規定，出售或為出售而管有任何新鮮、冷凍或冷藏肉類，而這些肉類並非來自本地持牌屠房屠宰的動物，或並非按照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合法運入香港，即屬犯罪。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上述條文訂明的罪行，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，另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罰款 900 元。被定罪者的食物業牌照或會被取消。

相信大家會繼續響應本署呼籲，致力預防“沙士”重臨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查詢，請與本署高級衛生督察 先生
/ 女士聯絡(電話：)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一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